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 根據特別授權調整新H股的認購價

茲提述：(i)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全年業績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2日的內幕消息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及2026年4月20日的通函(「該等通函」)；(i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2026年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公告(「現金股息公告」)，上述各項公告及通函均涉及(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及／或2025年末期股息。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及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根據特別授權調整新H股的認購價

董事會宣佈，根據戰略投資協議的條款，倘建議投資的交割於2025年除息日（即2026年5月19日）或之後發生，則總認購價須予以向下調整。由於建議投資將不會在2025年除息日之前完成，故總認購價須由約9,386百萬港元下調至約9,272百萬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由30.19港元調整為29.82港元（約整至最接近的0.01港元）（「認購價調整」），假設本公告日期至2025年股息記錄日期之間已發行H股總數並無變動。

經調整金額約114百萬港元乃根據戰略投資協議所載的調整公式計算（如該等通函所披露），即按2025年H股股息總額約86百萬港元除以2025年股息記錄日期（即2026年5月26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236,499,800股（假設本公告日期至2025年股息記錄日期之間已發行H股總數並無變動）再乘以認購股份總數310,902,731股計算。

經調整認購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29.82港元較：

- (i) 於2026年3月18日（即戰略投資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42.08港元折讓約29.1%；
- (ii) 於緊接戰略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40.56港元折讓約26.5%；

- (iii) 於緊接戰略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40.68港元折讓約26.7%；
- (iv) 於緊接戰略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40.26港元折讓約25.9%；
- (v) 於緊接戰略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38.95港元折讓約23.4%；
- (vi) 於緊接戰略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36.37港元折讓約18.0%；
- (vii) 於緊接戰略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12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33.35港元折讓約10.6%；
- (viii) 於緊接戰略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30.98港元折讓約3.7%；
- (ix) 較2025年3月10日(即上市日期)起至緊接戰略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28.95港元溢價約3.0%；  
及

- (x) 較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約8.05港元溢價約270.6%。

## 所得款項用途更新

建議投資之經調整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272百萬港元，而建議投資之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9,180百萬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29.53港元。

本公司擬將建議投資之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4,590百萬港元，佔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於現有境外礦山的擴建、增產及勘探；
- (ii) 約1,836百萬港元，佔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於收購優質境外礦業資產；及
- (iii) 約2,754百萬港元，佔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除上述變更外，關於建議投資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投資之完成須待戰略投資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投資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2026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高波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趙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一平博士、胡乃連教授、李厚民博士及蔣琪博士。